



# 鄂托克旗统计局 2024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,加快职能转变,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优化我旗经济社会发展环境,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(通过摇号、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)工作机制,按照鄂尔多斯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报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的通知》和鄂托克旗人民政府《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要求,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及时了解 and 掌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制度情况,发现统计违法行为,完善统计基础工作,提升统计执法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,推动各项法治工作落实,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(一)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,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,依据《鄂托克旗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,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本年度抽查领域: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。

本年度抽查事项:主要统计指标数据的准确性。数据来源是



否有依据，是否有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等现象，数据填报口径是否准确等。规上工业、限上批发零售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检查指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、2024年季度营业收入。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。

## 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全局内随机、各股室、队、中心内随机从《鄂托克旗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

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## 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《鄂托克旗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；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的，可以结合

实际适当提高比例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抽查工作须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上公布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过程记录表》、《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过程记录表》、《检查情况表》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### 三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规范执法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执法过程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统一规范、文明执法、高效廉洁原则，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。

（二）遵守纪律。严格遵守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纪律，执法人员必须做到服从安排、认真负责、保守秘密、吃苦耐劳。现场工作过程中，注意记录发生的情况和问题，便于后期归纳总结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廉洁自律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政策规定，落实中央



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杜绝执法检查工作中违纪违规问题的出现。